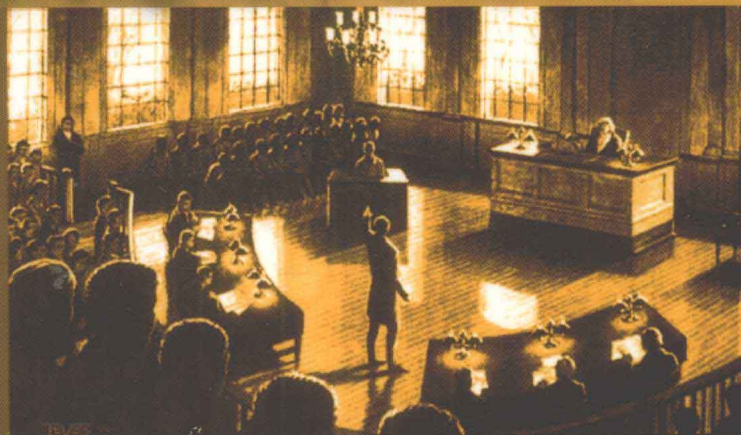


實例研析系列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Trust Law: Theories & Case Analysis

李智仁、張大為◎著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李智仁、張大爲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李智仁，張大為著．--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0.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079-3(平裝)

1.信託法規 2.判例解釋例

561.2

99016927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1P009PA

2010年9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李智仁、張大為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079-3

序 言

信託法自一九九六年制定公布後，成為信託運作之重要法源依據。其後，信託業法及資產證券化等相關法制亦陸續問世，使信託法制之建構更具規模，也使財富管理市場法制更見全備。然而，諸多學子對於信託之認識，往往發端於證照考試之準備，而置身職場後，卻又感到所學之不足。此外，由於法律文字或用語相對精煉或艱澀，常讓有心一窺信託堂奧者望之卻步。更有甚者，由於信託制度源自英美法系，與我國承襲歐陸法系之法制內涵有所差異，也往往造成理解上的困擾。由於體會到信託的價值與推廣的重要，同時也瞭解學習上所可能面臨之困難，作者遂興起撰寫此書之念，企盼藉由問題意識之提點，讓讀者能夠認識信託法制，進而產生興趣，同時也能解除適用上之疑惑。

從成書之構想，到作品的逐步呈現，除基於對信託之熱愛外，希冀為信託發展盡一份心力的使命感，更是作者戮力完成本書的最大動力。不容諱言者，我國信託法制與國外相較仍建立未久，國內著作與先進國家相比仍難謂豐富，但隨著國人財富之增加，信託規劃已為市場的常態，相關著作需求因而大增，從而不揣鄙陋，期以本書拋磚引玉，以促進信託法制理論與實務之推展。

本書之成，除應感謝家人的體貼與包容外，也要感謝楊崇森教授與王志誠教授的指導與提攜，二位先進在信託園地的耕耘灌溉，也讓信託研究得以結實纍纍。此外，要特別感謝戴郁文小姐及謝如嘉小姐犧牲公餘時間協助本書之校對與增刪修改，讓成書的時間大

大減縮，於此表達由衷謝忱。而與元照出版團隊的合作總是令人感到愉快，企盼所成就的每本書籍，均能提供讀者應有的幫助。由於作者學養未豐，立論恐未臻完善，尚祈先進方家惠予指正。

李智仁 張大為

2010.8

目 錄

序 言

第一講 信託之法律基本概念

壹、信託之定義.....	1
貳、信託之設立.....	8
參、信託之種類.....	21
肆、結 語	23

第二講 信託之性質與功用

壹、信託之性質.....	25
貳、信託之功能.....	40
參、結 語	50

第三講 信託財產

壹、信託財產之概念.....	53
貳、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55
參、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57
肆、信託財產之公示.....	68
伍、結 語	81

第四講 信託之效力

壹、信託之基本架構.....	85
貳、信託之無效與撤銷	87
參、信託與脫產.....	92
肆、結 語	95

第五講 信託受託人

壹、受託人之義務.....	98
貳、受託人之責任.....	117
參、共同受託人.....	123
肆、受託人之權利.....	126
伍、受託人之變更.....	130
陸、結語.....	132

第六講 信託受益人

壹、受益人之意義.....	135
貳、受益人之權利.....	136
參、受益權之性質.....	141
肆、受益權之讓與.....	148
伍、受益權之設質.....	150
陸、結語.....	151

第七講 信託監察人

壹、信託監察人的意義.....	153
貳、信託監察人的選任、辭任及解任.....	155
參、信託監察人之權利及義務.....	157
肆、結語.....	159

第八講 信託關係之變更與消滅

壹、信託關係之變更.....	161
貳、信託之合併與分割.....	171
參、信託關係之消滅.....	192
肆、結語.....	200

第九講 公益信託

壹、公益信託之設立與法律關係.....	203
貳、公益信託之主管機關與監督.....	211

參、公益信託之消滅與繼續性	217
肆、結 語	219

第十講 營業信託

壹、營業信託之法制	221
貳、認識信託業	227
參、營業信託之業務	230
肆、營業信託對信託法之補強	236
伍、營業信託之主管機關	239
陸、結 語	242

第十一講 特殊類型之信託

壹、擔保信託	245
貳、預收款信託	256
參、結 語	275

第十二講 日本信託法修正之借鑑與我國信託法之未來

壹、日本信託法修正之借鑑	277
貳、我國信託法之未來建議修正方向	298
參、結 語	304

參考資料	307
------------	-----

附 錄 海牙信託公約	315
------------------	-----

第一講

信託之法律基本概念

壹、信託之定義

問題思考

小張在翻閱報紙時，無意間翻到「信託」二字，他很好奇，什麼是信託，好像國外常常提到信託，那國內有信託制度嗎？

一、什麼是信託

信託，係源自英國法之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在英美早被廣泛利用，任何人均可藉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成立信託。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其目的、範圍或存續期間等，均可依各別需要而訂定。其運用於家庭方面者（民事信託），有保儲財產、避免浪費、執行遺囑、監護子女及照顧遺族等效用；其運用於商業方面者（營業信託），有代辦證券業務、招股募債、革新財務計畫、提供長期資金及改善公司經營等功能；其運用於社會方面者，則可藉公益信託之設立（在美國一般均以「基金會」之型態成立），致力於慈善、學術、科技、宗教等目的之公益事業。

信託既然有這麼多的用處，因此英國法學家海頓（D. J. Hayton）在其所著信託法中曾引述英國著名法律史家梅特蘭（F. W. Maitland）的名言：「如果有人問到，英國人在法學領域所取得最偉大、最傑出的成就是什麼，那就是歷經數百年發展起來的信託概念，我相信再沒有比這更好的答案了。」而海頓本人更稱信託為「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守護天使」

(the guardian angel of the Anglo-Saxon)¹。

我國於1996年亦制定並頒布信託法，該法規範信託之基本要件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或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受託人），使其為特定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故信託可謂是在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²。

二、信託之定義與特徵

問題思考

下列哪些信託行為，不屬於我國信託法上的信託？

- 一、小周欠小王錢，故小周將其所有之汽車交付信託予小王，雙方並約定將來如小周不還錢，小王得逕變賣汽車抵償。
- 二、小周經營賣場，信譽良好，小周將其商譽交付信託給A銀行。
- 三、小周覺得他寫給女朋友阿美的情書，字字珠璣，因此將該情書交付信託給A銀行。
- 四、小周將其所有之汽車信託給A銀行，但不移轉所有權，A銀行亦不負管理處分之責。

信託法第1條對於信託的定義為：「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該定義之重要性在於區別何種行為是信託法上的信託行為，凡是符合該定義之行為，即為信託法上的信託，適用信託法之相關規定；不符合該定義者，即非信託法上之信託，不適用信託法而適用其他法律行為之法律規定。

透過我國信託法第1條之定義，可歸納出我國信託法上信託之重要特徵如下：

¹ 參閱D. J. Hayton，信託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第1頁。

² 我國信託法總說明參看。

(一)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

我國信託法立法總說明開宗明義即謂，信託係源自英國法之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其基本要件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或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受託人），使其為特定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故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所稱之「財產權」須注意下列幾點：

1. 須為法律上所保護財產性質之權利

信託法第1條對於信託之定義為：「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既稱財產「權」，則該權利須為法律上所保護之權利始可，非屬權利之利益。例如「占有」之事實，有時雖然也可能具有很大之經濟價值，但無法作為信託財產³。

2. 須為可依金錢計算之財產

信託法第1條之立法說明解釋，所稱「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等是。如果是不能以金錢計算價值之財產，例如與人格權有關之商譽、情書、日記等，除非因損害賠償而確定其金額外，無法交付信託。

3. 須為積極財產

信託財產應限於積極財產⁴，如以債務等消極財產設定信託，受益

³ 惟此可能造成「財產權」在交付信託後，在同一信託財產上同時產生「權利」及「利益」時，「利益」部分無法算入信託財產之情形，從而造成信託之受益人無法以受益權方式享有該利益，從比較法之觀點來看，堅持信託財產為權利，並不具有任何意義，例如英美法對於信託財產僅要求具有「財產價值」（assets、property），而並未要求為「權利」（rights），且從立法例來看，日本舊信託法與臺灣信託法皆以「財產權」為限，但日本新信託法第3條於修正後即以「財產」取代「財產權」，擴張「利益」可作為信託財產之範圍。

⁴ 信託財產若僅限於積極財產，則在處理信託事務時，會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積極財產均屬於信託財產，而消極財產債務歸屬於受託人之不公平情形，因此日本新信託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在信託前對委託人所生之債權，且在信託行為中有明定其債務為信託財產負擔者，此時為信託財產所負擔的責任債務。」參

人不但無收益可言，反而因信託關係而負擔債務，有違信託制度創設之本旨，應認為無效。惟如係其財產權上所設定的擔保物權或法定負擔，則不在此限。又如以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同時設定信託，其效力如何？學說上認為並非當然全部無效，而僅係以消極財產設定信託的部分無效，至於以積極財產所設定的信託仍為有效。惟如依當事人意思，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具有不可分的關係時，則解為全部無效⁵。

（二）信託財產須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

信託為管理財產之制度，受託人必須取得財產權後方能以自己的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之成立，信託財產須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法務部92年10月8日法律字第0920038195號函謂：「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申言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台灣金融研訓院編印「信託法理」，第3頁；謝哲勝著，信託法總論，第99頁至第100頁；陳春山著，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第43頁及第46頁參照）。」亦同此見地；所謂移轉，係指發生財產權直接的變動而言，其不僅得以契約方式為之，亦得以遺囑為之。至於所謂其他處分，是指在財產權上直接設定予受託人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⁶，以地上權信託為例，所有權人毋須先將地上權設定給自己為地上權人後，再將地上權移轉給受託人，而可逕設定地上權給受託人。

此外，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亦衍生信託財產得否由委託人以外之人提供之間

閱新井誠，信託法，第3版，有斐閣，2008年3月，第162頁至第167頁。

⁵ 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法律學全集33-II，新版7刷，有斐閣，2002年5月20日，第133頁；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五南出版社，2008年3月，第60頁至第62頁。

⁶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五南出版社，2008年3月，第34頁至第35頁。

題。由法條文字以及立法資料來看，係採肯定之解釋⁷。其理由為，委託人設定信託，其核心內容是將財產交付給受託人進行管理或處分，如果沒有確定的信託財產，即使簽訂了信託契約，受託人也因沒有可供管理或者處分的財產而無法實施信託行為。因此，是否具有確定的信託財產，是設定信託的一個必要條件，而信託設定時，如果該信託財產並非委託人合法所有之財產，其便難以確定，因此不認可由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財產設立信託⁸；惟有學者採否定見解，認為實際上信託之成立重在受託人取得財產權，至於此是否由委託人移轉而來並不重要。例如委託人可與他人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第三人利益契約，透過此種設計間接賦予受託人財產，則受託人依該約受領給付時信託即成立生效，至於委託人本身就給付標的從未取得財產權（委託人於第三人利益契約僅取得債權性質之請求權）並不影響信託效力，我國似宜就上開立法要件為彈性解釋以避免構成要件過度僵化⁹，本書贊同否定之見解。

（三）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

信託法第1條立法說明中揭櫫所謂的「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信託本旨於信託法第1條、第18條、第22條、第23條、第73條均有規定，惟有疑問者，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兩者是否相同，兩者如果不同，該如何區分？其實所謂信託目的，乃是指信託行為意欲實現的具體內容¹⁰，為判斷信託行為本身的標準（例如信託法第62條）；而所謂信託本旨者，則是根據信託目的判斷

⁷ 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次會議，就信託法第1條文字曾擬甲乙丙丁四案，甲案：「稱信託者，謂信託人（或「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乙案：「稱信託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丙案：「本法所稱信託，謂信託設定人（以下稱信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丁案：「稱信託者，謂將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該四案皆以委託人移轉或處分自己之財產為要件。參閱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法務部編印，1994年4月，第142頁至第143頁。

⁸ 參閱卞耀武主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釋義，2002年6月，第11頁。

⁹ 參閱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3月，第234頁至第235頁。

¹⁰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五南出版社，2008年3月，第82頁。

受託人是否已盡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乃用以判斷受託人行爲之標準（例如第1條、第18條、第22條及第23條），因此「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並不相同。在英美信託法中，「信託本旨」因純由「信託目的」判斷而來，本身並無具體內容，故英美法上並無「信託本旨」概念之存在¹¹。

④須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

參看信託法第1條立法說明可知，所稱「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受益人為委託人自身者，稱為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又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科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

此外，在信託法頒布前，最高法院66年度臺再字第42號民事判例曾參照日本學者入江真太郎¹²之見解，將信託行為定義為：「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根據該定義，信託行為依據不同之目的，可分為擔保信託與管理信託，惟此定義於1996年信託法頒布後，應改為信託法第1條之定義，並適用信託法之相關規範，而依信託法第1條及信託法第34條規定，受託人原則上應為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¹³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不得純為自己的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擔保信託，受託人（即債權人）係為擔保自己債權，亦即為自己的利益，而受讓擔保物，其與前述原則相悖，故擔保信託在理論上並非我國信託法

¹¹ 參閱能見善久，現代信託法，有斐閣，2004年10月，第68頁至第69頁。

¹² 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の研究，有斐閣，第4頁至第5頁。

¹³ 信託法第1條立法說明：「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科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是。」故其「特定目的」係指「未定有受益人」信託之情形，故於已有受益人之情形，不能執此而謂為我國「擔保信託」設立之依據。

上所承認的信託¹⁴（關於擔保信託之詳細討論，請參本書第十一講），至於我國信託法第1條之信託則為管理信託¹⁵。

（五）受託人須具備處分管理信託財產之權限

信託為財產管理制度，故需賦予受託人管理財產之權限，但如受託人無管理處分之權限而據有該信託財產者，即形成所謂的消極信託（passive trust）。英美法院一般認為消極信託無存在之實益，而逕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益人消滅信託關係。此因信託成立之目的即為分離「所有」與「享有」，即由受託人基於所有權人身分，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由受益人基於受益權實質享有其利益，如受益人既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又享有其利益，則受託人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而使信託面臨消滅命運。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2052號民事判決曾謂：「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法院殊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似不承認消極信託之存在。

對於消極信託之定義，我國司法實務上多定義為「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¹⁶。」而法務部96年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000204號函更進一步解釋：「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

¹⁴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五南出版社，2008年3月，第60頁至第62頁。

¹⁵ 我國信託法第1條主要是參照日本舊信託法第1條定義而來，日本因擔保信託違反擔保權與被擔保權不可分離之規定而有適法性疑義，日本舊信託法第1條並未包含擔保信託。參閱村松秀樹、富澤賢一郎、鈴木秀昭、三木原聰，概說新信託法，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08年8月，第387頁，註1。

¹⁶ 除本文所述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2052號民事判決外，尚有最高法院83年度臺上字第317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269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041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958號民事判決均為同一定義。

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人，不符合上開條文所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從而應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

惟值得注意者，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並非等於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須具有運用決定權。倘若受託人未被賦予運用決定之裁量權，而僅須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此種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法務部96年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000204號函認為仍屬有效¹⁷。

貳、信託之設立

一、信託之設立

問題思考

小張聽說除以契約方式設立信託外，也可以遺囑方式設立信託，他很好奇，除這兩種方式以外，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設立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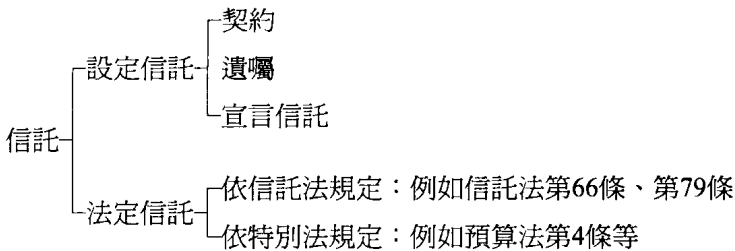
信託之設立可分為因意思表示（例如契約與遺囑）所設立之信託及因法律規定所設立之信託（例如信託法第66條及第79條），因意思表示所設立之信託稱之為設定信託或任意信託，依法律規定所設立之信託則

¹⁷ 此與日本之學說不同，日本學者認為消極信託之型態有二種，第一種類型為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之各種行為負有容忍之義務，第二種類型為受託人完全依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指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例如證券投資信託，消極信託原則上無效，但如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受益人指定之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時，則例外認為有效，例如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法律學全集33-II，新版7刷，有斐閣，2002年5月20日，第9頁），而我國則將事務信託（指示信託）直接認為非屬消極信託而有效。

稱為法定信託¹⁸，設定信託與法定信託在大陸法系國家區別之實益在於設定信託必須要有意思表示之存在，而法定信託則純係依法律規定所發生，所以法定信託設立時，並不一定要求有意思表示之存在¹⁹。

設定信託既以意思表示存在為必要，則該意思表示之具體內容為何？一般而言，設定信託之意思表示雖未強制一定須用「信託」用語，但其內容除須具體表明信託之實質內涵外，並必須確定²⁰三項要素，亦即信託財產、信託目的與信託受益人（但未有受益人存在之目的信託不適用），此三者又稱為信託的三大確定性²¹。

我國信託法第2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因此信託之設立除法定信託以外，原則上應以契約或遺囑方式為之，須注意的是，宣言信託雖然屬於法條中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信託法第71條）所成立之信託，但其本質上仍屬於任意信託之一種²²。我國信託之設立方式，可歸納如下：



¹⁸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五南出版社，2008年3月，第48頁。

¹⁹ 在英美法系國家，此區分具有相當實益。在某些場合，即便是無意思表示之存在，仍可擬制成立信託，例如在竊盜案件中，以竊盜財產之人為受託人，而被害者為受益人，並以盜贓物為信託財產所成立擬制之信託，以作為救濟之處理。參閱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8月，第21頁。

²⁰ 該確定包括自始確定及可得確定之情形，參閱施啟揚，民法總則，自行出版，2005年6月，第209頁。

²¹ 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法律學全集33-II，新版7刷，有斐閣，2002年5月20日，第106頁至第107頁；道垣內弘人、滝沢昌彦、大村敦志著，信託取引と民法法理，有斐閣，2003年12月，第6頁。

²² 參閱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8月，第21頁。